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敬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以了解為預防和控制COVID-19疫症大流行蔓延而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於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將須簽署健康申報表。

任何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預防措施，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簡歷.....	I-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症大流行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員工及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免受感染：

1. 每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每位出席人士於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將須簽署及填妥健康申報表。
3.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空間將會有限。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4. 每位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5.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6.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或禮品。

於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根據COVID-19疫症大流行之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股東應查看本公司網站(www.lisi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看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佈及更新。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由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絕無意願減少股東可行使其投票權之機會，惟深知保護股東免受可能感染COVID-19疫情風險之迫切需要。為保護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毋需親自與會以行使其投票權。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便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指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目前之中文名稱「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
程建和先生
金亞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冼易先生
鄭焜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52A號
皇廷廣場
36樓06-07室

敬啟者：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包括(除其他外)：(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者）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執行董事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程序

在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擬任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教育背景、個人誠信和可投入的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和就職位而言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的標準。擬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然後，合資格的候選人將獲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經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進行甄選時將參考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和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倘若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提名委員會亦應考慮其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以及其將如何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本公司亦應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和業務模式，並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和貢獻以決定建議的候選人是否適合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在考慮提名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統稱「退任執行董事」)連任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視退任執行董事是否合適。提名委員會考慮每位退任執行董事在家用品及雜用品製造及買賣的豐富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可在執行整體戰略、客戶和銷售管理以及項目管理方面協助本集團的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退任執行董事具有履行執行董事角色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向董事會建議退任執行董事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建議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董事的簡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044,020,391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608,804,078股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規限。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外，倘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則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擴大授權，授權董事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增加的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c)據此給予董事的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讓股東能夠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為此目的而編制的說明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目前之中文名稱「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完成出售進口汽車貿易業務及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業務的業務分部後，本集團已不再從事該業務分部。於本文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塑膠及五金家用品的製造及買賣；(ii)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的管理；(iii)酒類、葡萄酒、飲品及電器的批發及(iv)投資控股。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是為了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現狀，並更好地促進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識別本公司目前之業務以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及
- (b) 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董事會函件

待符合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會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把本公司之新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之登記冊，以代替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上，所載之本公司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隨之辦理香港公司註冊處所需之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有關本公司新股份名稱簡稱於聯交所之買賣安排。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法定所有權憑證，而本公司之現有股票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載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及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本通函備中英文版本，詮釋時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程建和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本附錄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程建和先生，56歲，執行董事。程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學。彼於清華大學完成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精選課程，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業方面，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程先生在多個行業包括製造業、商業及造紙廠擁有財務管理、稅務規劃，成本控制及投資融資管理方面逾三十三年經驗。現擔任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裁，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立新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及全資擁有。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

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程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程先生並無任何薪酬。程先生為本公司幾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所披露者外，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程先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知會股東。

金亞雪女士，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美（寧波）電器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本集團之家用品業務之總經理。金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以來負責於寧波廠房製造的產品的銷售及營運管理。彼持有上海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開發和銷售家用品及雜類產品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六年的經驗。彼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收購寧波廠房時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金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金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金女士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金女士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金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金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金女士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數為8,044,020,391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達804,402,039股股份。購回授權只准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或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事宜。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該等購回事宜。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事宜。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進行購回事宜。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且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股份購回。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予以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因該等購回之股份之面值而相應減少。然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八月	0.068	0.068
九月	0.068	0.034
十月	0.060	0.039
十一月	0.056	0.039
十二月	0.050	0.039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52	0.038
二月	0.052	0.037
三月	0.047	0.035
四月	0.046	0.030
五月	0.043	0.027
六月	0.089	0.028
七月	0.035	0.027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31	0.026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載列之規例，行使根據提呈之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以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倘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購回股份事宜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果因為本公司一項股份回購，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因為本公司回購股份而被當作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李先生」）連同受其控制的法團及其兒子，合共於2,770,703,6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4.44%。

倘若董事行使根據決議案所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李先生之股權增加可能會觸發李先生依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會觸發李先生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新選舉程建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新選舉金亞雪女士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附之權利行使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數股份或根據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之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而予以擴大。」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目前之中文名稱「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絕對酌情決定為使更改名稱生效而視為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程建和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6. 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鑑於當前COVID-19疫症大流行之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

- a. 每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b. 每位出席人士於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將須填妥及簽署健康申報表。
- c.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空間將會有限。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d. 每位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e.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f.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或禮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香港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按公共衛生情況變化臨時通知實施及／或調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發表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